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19号

当事人: 上海莱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230MA1K0C114Q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691室

地址: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罗庆明 职务: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8日在徐泾镇徐盈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零 年 玖 月 玖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 年 玖 月 玖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8月25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00001